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0至112年系所品質保證認定 112學年度第1次校級評鑑檢討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年9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

會議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吳校長正己

記錄：張又文

出席人員：宋副校長曜廷、印副校長永翔、研發長許瑛珺、教育學院田院長秀蘭、文學院須院長文蔚、理學院陳院長界山、藝術學院劉院長建成、科技與工程學院鄭院長慶民(劉副院長立行代理)、運動與休閒學院王院長鶴森、音樂學院廖院長嘉弘(陳主任曉霧代理)、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賴院長志樞、管理學院沈院長永正

請假人員：陳副校長焜銘

列席人員：研究發展處企劃組譚組長鴻仁、蘇編審怡瑄、沈組員宛儀、張組員又文、陳專任助理宛伶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業務單位報告(簡述會議目的)

- 一、為促進大學自主、建立品質保證(quality assurance)與改善機制，教育部公告自106年起不再強制各大專校院辦理系所評鑑，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規劃。為賡續維護本校教學、研究及辦學品質，本校採自主辦理學術單位評鑑作業，自訂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並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對本校品保機制及自辦品保結果進行認定。
- 二、本次評鑑經111年9至12月辦理實地訪評，各受評單位實地訪評之評鑑結果均為通過，各學院依規定於112年2月21日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中，向「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報告所屬系所評鑑結果及協助改善情形，該評鑑結果並於當日經指導委員會確認通過，並於

112年3月4日公告於本校評鑑專區網站，本校自辦品保工作已進入自我改善期，研發處業依「系所品質保證校級評鑑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及「111學年度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規劃後續追蹤機制(詳附件2-1)，請學院系所著手進行委員訪評意見追蹤改善，並以院為核心做整體資源檢討規劃，以落實後續追蹤改善制度。

- 三、另有關於本校自辦品保結果認定相關工作，本校業依限於112年3月15日前，將自辦品保結果報告提交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結果認定審查，經初核、提出待釐清問題回應等審查程序，該中心業於112年6月29日正式函知本校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審查結果，經查本校57個受評系所均獲「認定」通過，品保認定效期計6年(2023年7月至2029年6月)，本校復依該中心之審查意見研擬回應說明、修正自辦品保結果報告(含校級及系級)，並依限將相關資料提送該中心檢核。
- 四、為賡續落實本校評鑑「真實檢視」、「自我提升」精神，對本次本校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審查意見所提之待改善事項予以檢討改進，並了解各學院系所對本次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情形，以加強運用本次評鑑結果提升本校及各學院系所之整體發展，爰召開本次會議。

### 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有關本校自辦系所品質保證認定之「待檢討改進事項」暨「評鑑結果後續運用規劃」案。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 明:

- 一、 本次本校自辦系所品質保證認定結果，57個受評系所雖均獲「認定」通過，然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亦針對本次本校自辦品保

結果報告及整體自辦品保機制之規劃與實施，提出多項審核意見，本處業據以研擬相關因應作為與改善措施(如附件1)，為落實檢討改進，擬請各學院系所配合辦理。

- 二、為賡續落實本校評鑑「真實檢視」、「自我提升」精神，除針對審查意見所提之待改善事項予以檢討外，亦將加強運用本次評鑑結果提升本校及各學院系所之整體發展，爰本處業研擬本次系所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規劃，包含落實執行「自我改善期」追蹤改善機制、延續本校「系所發展重點」追蹤機制(每2年一次)、補助學院辦理「院級交流觀摩」(每2年一次)等具體措施，詳附件2。(併請參閱會議簡報)

#### 決 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本次自辦系所品質保證經檢討待改善事項，如：共同評鑑單位之訪評委員訪視報告不得合併辦理、訪評委員報告撰寫方式與使用格式問題，以及評鑑改善計畫各學院系所追蹤管考解列標準判定不一等項，請各學院系所配合研發處規劃之策進作為與改善措施辦理，以免於下次辦理評鑑時再次發生是類問題，俾提升本校自辦品保工作品質。
- 三、為落實自我改善期追蹤改善機制，請各學院系所配合研發處規劃之執行方式與期程辦理，並請各學院督導所屬系所確實更新評鑑改善計畫之執行進度與辦理情形，同時加強實質審查，參照研發處提供之解列原則與標準，檢核系所是否已完成改善，並留意檢核結果勾選之一致性，以避免此改善機制流於形式。

#### 肆、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辦理110至112年系所品質保證認定，各受評單位評鑑

結果改善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規定，受評單位於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內為自我改善期，各受評單位得依訪評委員之建議，滾動修正或調整其發展重點及指標，並由「院級評鑑委員會」定期追蹤所屬受評單位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爰有關本校各受評單位評鑑結果改善情形，請學院針對以下二大重點進行報告：

(一) 所屬系所評鑑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及執行成效，以及學院協助系所改善情形。

(二) 學院系所運用本次評鑑結果調整、提升未來發展之規劃。

二、管理學院因參與 AACSB 國際認證，未參與本次評鑑，惟仍請管理學院報告 AACSB 進度、認證結果、檢討與策進作為，以及後續相關規劃。

三、請就各學院報告內容進行交流討論或提供相關建議。

決議：

一、教育學院：

(一) 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和圖書資訊學研究所、資訊教育研究所已整併為學習資訊專業學院，3系所師資背景相仿，建議可從專業學院整體發展與資源整合的方向思考、研議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是否需再成立博士班或碩專班。

(二) 有關增設原住民族教育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之規劃，因涉師資員額和空間需求，仍請審慎評估，建議可先成立學分學程；另建議與文學院原住民族教育中心合作，讓學生有機會實地到基地內做研究，擴大學生對原住民族教育的視野，並將研究結果回饋實務教育現場。

二、文學院在產學合作方面仍需持續加強，建議可與研發處合作，盤點語言學習相關產業，描繪學生未來就業機會圖像，找到有長期合作意願的產業，媒合學分學程或產業實習課程，培養產業所需人才，以強化產業連結。

### 三、理學院

(一) 有關規劃成立跨領域研究團隊，建議可從國科會整合型計畫開始，逐步累積跨領合作經驗、深化研究議題，期於下一期高教深耕計畫，有團隊申請成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

(二) 又國科會明年將啟動為期五年的「晶創計畫」，學院亦可思考向外爭取資源，倘未來有意朝該領域發展，相關師資員額、空間、設備等需求，亦應併同納入規劃。

### 四、藝術學院

(一) 有關空間與師資方面問題，依學院規劃以善用美術館教學空間、延攬國外客座教學人員等方式因應改善，並請學院協助系所(藝史所)改善學生畢業率問題。

(二) 關於電腦教室專業軟體設備更新之經費缺口，另於會後與學院研議可行之解決方案。

### 五、科技與工程學院

(一) 部分系所有增班需求、師資不足等問題，尚非學校未給予員額或資源，仍應探究問題本質與成因，回歸系所思考如何面對處理。

(二) 報告內容較未能呈現學院在產業鏈結方面之規劃方向和作法，建請帶回研議。

### 六、運動與休閒學院

(一) 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 EMBA 交誼空間不足問題，建議可與學校相關單位合作，於假日或非該單位原定使用時段善加運用現有空間

間。

(二) 有關學院規劃朝高齡運動科學領域發展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建議學院可先提國科會整合型計畫，結合校內不同專長系所、老師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或與校外、國際學者合作，引進不同方法論，找到適合的切入點進行中高齡者相關基礎性研究，以作為未來成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之基礎。

七、音樂學院部分系所(表藝所/學士學位學程)學習空間不足問題，可運用教育學院地下室作為排練空間。

八、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部分系所面臨教師聘用上之困難，請學院系所多方瞭解該問題的各個環節後，再思考、研議可行之處理方式。

#### 九、整體性建議

(一)請各學院加強院內跨計畫/跨領域之資源整合、串聯與運用，如可思考如何與玉山學者計畫延攬的國際人才合作，借重其專業優勢、研究經歷與影響力，為學院系所引入更豐富多元之資源、拓展國際合作機會，發揮資源整合綜效，帶動學院系所發展。

(二)在資源取得與分配上，各系所應拋開本位主義，回歸學生的角度思考，如何透過資源的共享與整合，帶給學生最好、最多的學習資源，並要能順應時代變遷與社會脈動，以學生為主體，調整系所未來發展方向。

案由二：有關本次學術單位評鑑，涉校、院層級之訪評委員建議事項後續追蹤改善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2年3月至113年3月為本校各系所之「自我改善期」，研發處前業規劃自我改善期追蹤改善機制，並依111學年度自我評鑑指導委員

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請各學院以院為核心做整體資源檢討規劃，協助系所落實改善。經查各學院均依上開追蹤改善機制之規劃，於112年6月30日前召開院級評鑑委員會議，對所屬系所更新/修正之評鑑改善計畫進行審查完畢，並將各系所評鑑改善計畫及相關會議紀錄送交研究發展處備查。

二、經檢視各系所提出之評鑑改善計畫，部分訪評委員建議事項涉校、院層級，尚需與校內各行政單位共同協調、改善，爰針對訪評委員建議事項涉校、院層級而需校內相關行政單位協處者，業由研發處彙整各學院提交之評鑑改善計畫相關內容與建議，以公文轉請各行政單位表示意見予以協處。經彙整各學術單位評鑑改善計畫涉校、院層級之訪評委員建議事項主要為以下幾項：

- (一) 空間不足與空間配置問題、軟硬體設備待提升。
- (二) 教師員額及相關人員聘任問題。
- (三) 延攬人才及留才鼓勵措施(包含教師及學生)。
- (四) 開課與班制問題，如：開/修課人數規定、EMI 課程開設等。
- (五) 拓展海外實習國家與機會，發展更「多元」的國際交流與合作。
- (六) 資源整合問題，如：在社會影響力指標項目，有委員建議由更上級的單位組織校內外資源，連結系所從事社會任務型活動。

三、又依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與結果報告，有關訪評委員建議事項，倘屬涉及校層級或跨處室辦理事項，可提報並研議納入校務行政追蹤管理系統進行追蹤，以落實自辦品保改進機制。爰有關本次學術單位評鑑，涉校、院層級之訪評委員建議事項後續處理方式與追蹤改善機制，如：是否需調整資源以協助各系所成長、如何進行校內跨單位或跨學院資源整合以協助學院系所發展等，

提請討論，倘經本次會議研議有必要者，則依決議納入校務行政追蹤管理系統進行追蹤列管(詳附件3)。

#### 決 議：

- 一、 有關本次學術單位評鑑，涉校、院層級之訪評委員建議事項，各相關行政單位業逐項提出回應說明與處理意見，請各學院參酌其回應內容，倘有不同意見或認仍有需進一步協調、處理之事項，再請提出，俾進行後續追蹤處理並與相關行政單位共商適宜之解決方案。
- 二、 本案請研發處於本學期安排各學院院長與校長個別會商時間，針對各學院尚待解決議題與後續整體發展規劃進行交流討論，期運用本次評鑑結果、結合院旗艦計畫與校務發展計畫，提升整體校、院、系之發展。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